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沈心蘭
被　　告　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皓天
訴訟代理人　陳香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3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3,000元。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